

论汉唐“非真官（吏）”的任命、迁转与贬黜

张卫东

摘要：汉唐时期，“非真官（吏）”的任免升降有一套包括选拔、任命、就任、考核、晋升、罢免等环节在内的完整程序。“非真官”也要经过“除”，而且已经制度化，这与“真官（吏）”并无不同，“除”之外另有“板（版）授”和“特诏”任命等方式。“非真官（吏）”与“真官（吏）”之间存在相互迁转的关系，由“非真官（吏）”转为“真官（吏）”属于奖励性升迁，反之，则为惩罚性贬黜。“非真官（吏）”转任“真官（吏）”是常见现象，但存在一定偶然性，并非所有“非真官（吏）”都能转为“真官（吏）”。“白衣领职”作为汉唐时期官吏贬黜的一种特殊方式，属于官吏“左迁”的类型之一，本质上就是由“真官（吏）”转为“非真官（吏）”，与直接免官相比，乃是一种程度稍轻的处罚。“白衣领职”确实是对官吏犯错、违法或犯罪的惩罚，同时又对罪吏形成一种变相保护，根本目的则是为了保证皇权政治统治的稳定运行。

关键词：汉唐；“真官（吏）”；“非真官（吏）”；“白衣领职”；皇权政治

中图分类号：K23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3-0751(2025)12-0136-12

汉唐皇权政治体系下的各级、各类官吏，作为汉唐皇权政治的实际执行者，在各自发挥着自身作用的同时，也从皇权政治体制中获得和谋取个人的权益，他们在仕途上的任免升降，既是皇权政治对其政治行为和作用的回馈，也是各级官吏谋取权益大小及其变化的表征，研究汉唐时期官吏的任免升降，有助于揭示当时皇权政治及其运作的具体情况。史实表明，汉唐时期官吏的任免升降，已经形成了包括选拔、任命、就任、考核、晋升、罢免等环节在内的一套完整程序，但这套程序是针对“真官（吏）”系统的官吏而言的。然则，与之并行不悖的“非真官（吏）”系统的官吏^①，是否也有一套相应的任免升降程序呢？以下摭取相关史实，对汉唐时期“非真官（吏）”的任免升降问题略作论叙。

一、汉唐“非真官（吏）”的任命

汉唐时期从中央高级官员到地方基层小吏、从

军事系统到行政系统，广泛存在着数量众多的“非真官（吏）”，不仅构成了一套与“真官（吏）”并行不悖的职官体系，而且在汉唐皇权政治的运行中发挥着重要作用，而且同样有着一套较为严密的任免程序。这里主要论述汉唐“非真官（吏）”的任命程序问题。

从职官制度的层面来说，尽管汉唐时期的“非真官（吏）”具有临时性、权宜性的基本特征，但它们与“真官（吏）”一样，同样需要经过相应的任命程序。征诸史实，汉唐时期的“非真官（吏）”的任命程序，与“真官（吏）”大同小异、同中有异，“除”“版（板）”“特诏”等任官方式，在“非真官（吏）”的任命中均有实例为证。

（一）“除”

“除”即“除授”之谓，乃是中国古代官吏必须经过的正式任命程序。史实表明，“非真官（吏）”的任命，多数也是需要经过“除授”的，这一点与“真官（吏）”的任命程序并无不同。这方面的例子可谓不

胜枚举,兹以东汉所置“行度辽将军”为例加以说明。据《后汉书·南匈奴传》载,东汉永平八年(65),“始置度辽营,以中郎将吴棠行度辽将军事”;永平十六年,“以骑都尉来苗行度辽将军”;建初元年(76),“来苗迁济阴太守,以征西将军耿秉行度辽将军”^{[1]2949};建初七年,“耿秉迁执金吾,以张掖太守邓鸿行度辽将军”^{[1]2950};永元二年(90),“邓鸿迁大鸿胪,以定襄太守皇甫棱行度辽将军”^{[1]2953};永元六年,“皇甫棱免,以执金吾朱徽行度辽将军”^{[1]2955};其后“帝知朱徽、杜崇失胡和,又禁其上书,以致反畔,皆征下狱死,以雁门太守庞奋行度辽将军”^{[1]2956};永元十二年,“庞奋迁河南尹,以朔方太守王彪行度辽将军”^{[1]2957};永初四年(110)春,万氏尸逐鞬单于檀遣千余骑寇常山、中山,“以西域校尉梁慬行度辽将军,与辽东太守耿夔击破之”^{[1]2957-2958};永初五年,“梁慬免,以云中太守耿夔行度辽将军”;元初元年(114),耿夔免,“以乌桓校尉邓遵为度辽将军。遵,皇太后之从弟,故始为真将军焉”。李贤注曰:“自置度辽将军以来,皆权行其事,今始以邓遵为正度辽将军,此后更无行者也。”^{[1]2958}

据此可知,在东汉安帝元初元年邓遵任“度辽将军”以前,“行度辽将军”一直是以“权行其事”亦即“非真官”^②的形式存在的。从“行度辽将军”始设,到最终转为“真官”性质的度辽将军之前,“非真官”性质的“行度辽将军”有职有权,而且任命程序也很严格,一直都是前一任“行度辽将军”卸任^③之后,下一任才能够就任,而且都必须经过东汉中央政权的正式任命,可见“非真官”性质的“行度辽将军”之职,就任命程序的严格程度来说,与“真官”并无二致。

这里有一个问题需要回答,那就是自始设度辽营起,为何在70年的时间里一直都是任命“非真官”性质的“行度辽将军”,却没有设置“真官”性质的度辽将军呢?其中原因,我认为应该与处理匈奴事务的特殊性有关系。抵御匈奴扰边,始终是东汉王朝的边防重心所在,又因军务处理宜速不宜迟,故而在涉及军事主官任免时,便不能像任命其他职官那样舒缓,如果按照通常的任官程序,则很有可能会造成贻误军机的后果。而“非真官”性质的“行度辽将军”,却是可以通过皇帝诏命的形式迅速任免,并不需要经过有司提议、商讨、确定、皇帝下敕任命等一套复杂的任免程序,自然有利于及时决策应对处置涉及匈奴的军务。何以元初元年,“行度辽将军”

却改为“真官”性质的度辽将军呢?原因大要有三:一是邓遵外戚身份的特殊性,其时邓太后掌握实权,为尊崇母家,而直接将其任命为“真将军”“正度辽将军”,也就是“真官”性质的度辽将军;二是当时的历史背景已有明显变化,彼时匈奴扰边问题,较以前大为缓和,军情的急切程度亦大大降低,通过正常的程序任免度辽将军,具有可行性;三是“行度辽将军”经过70年的政治实践,已经在事实上成为一个具有实际职掌、实际权力的军职了,改置为“真官”性质的度辽将军,可谓顺理成章、水到渠成。无论如何,“非真官”性质的“行度辽将军”在东汉70年间的任免迁转历史,足以说明东汉时期的“非真官”需要经过正式除授的程序,这一点是完全没有疑问的。

其后的魏晋南北朝隋唐时期,“非真官”需要经过“除”的程序,便已经制度化了。这方面的例证亦俯拾皆是。南齐刘悛,“海陵王即位,以白衣除兼左民尚书,寻除正”^{[2]653}。刘悛所任“非真官”性质的“兼左民尚书”,以及“真官”性质的“正”,即左民尚书,都是经过“除”官的任命程序。再如,到滂“起家为太学博士,除奉车都尉,试守延陵令,非所乐,去官”,“仍除长兼尚书左民郎中”^{[2]647}。其所任“非真官”性质的“试守延陵令”与“长兼尚书左民郎中”二职,也都经过了“除”的程序。萧梁初建国,孔休源担任临川王府行参军,梁武帝要求吏部尚书徐勉推荐一位“有学艺解朝仪者,为尚书仪曹郎”,徐勉举荐了孔休源,“即日除兼尚书仪曹郎中”^{[3]520}。因为孔休源正担任临川王府行参军之职,而尚书仪曹郎之职又急需有人担当,于是当天就“除”其为“兼尚书仪曹郎中”,尽管这是一个“非真官”的职位,但也是“除”来的,只不过这个“除”应该是由梁武帝直接下诏任命,属于“诏除”,因该职为“非真官”性质,无须经过尚书吏部那一套繁杂的任命程序。再如,王金“策高第,除长兼秘书郎中”^{[3]327},也有“除”的程序。

北朝亦然。北魏孝昌初年,王静“诏兼廷尉卿,寻行定州事,并固辞不起。二年夏,除长兼廷尉卿,寻行定州事”^{[4]1995}。郭祚,“高祖崩,咸阳王禧等奏祚兼吏部尚书,寻除长兼吏部尚书、并州大中正”^{[4]1422}。崔振,“景明初,除长兼廷尉少卿”^{[4]1272}。李叔虎,“寻除假节、行华州事,为吏民所称”^{[4]1617}。范绍,“寻除长兼奉车都尉,转右都水使者,录事如故”^{[4]1756}。北齐魏收,“皇建元年,除兼侍中、右光禄大夫”,“又除兼太子少傅,解侍中”^{[5]491}。唐邕,“从幸晋阳,除兼给事黄门侍郎,

领中书舍人”^{[5]531}。崔昂，“除为兼右仆射。数日后，昂因入奏事，帝谓尚书令杨愔曰：‘昨不与崔昂正者，言其太速，欲明年真之。终是除正，何事早晚，可除正仆射。’明日，即拜为真”^{[5]411}。段孝言，“祖珽执政，将废赵彦深，引孝言为助。除兼侍中，入内省，典机密，寻即正，仍吏部尚书”^{[5]215}。刘逖，“又除假仪同三司，聘周使副”，“使还，拜仪同三司”^{[5]615}。

从以上所列诸例可知，无论是“非真官（吏）”性质的“兼”“长兼”“行”“假”诸职，还是“真官”性质的“正”“真”职，都需要经过“除”或“拜”的程序^④，这表明多数“非真官”是需要经过有司正式任命的。易言之，“除”应为“非真官（吏）”的一种主要任命方式，“非真官（吏）”职位一般都是要经过“除”这一任官程序的。

（二）“板（版）授”

根据汉唐任官制度，官员“除”“拜”一般指经由吏部等国家相关机构的正式任命，即通常所说的“除授”“除拜”或“真授”“真拜”“除正”。除此之外，还有“板（版）官”，即“板（版）授”之官。一般来说，“板（版）官”，或作“假板（版）官”，就是一种形式的“非真官”。因此，“板（版）授”也就成为“非真官”较为常见的一种任命程序。

首先，“板（版）官”究竟是何意涵？据《国玺传》注引萧子显《齐书·舆服志》云：“晋乱，国玺没胡，人号晋诸帝为‘白板天子’。”程大昌曰：“白板，如今板授之官无诏敕也。魏、晋至梁、陈，授官有板，长一尺二寸，厚一寸，阔七寸。授官之辞在于板上，为鹄头书。”许逸民注曰：“白板天子，言不得玺，如无告命官也。”^[6]据此，则凡未经过诏敕即“告命”正式任命的官员，即为“板官”。所谓“告命”，即正式任命文书，上面必须加盖有司如吏部的印章，有了“告命”，就表明已经过有司的正式任命程序了。又，唐律“其假版官犯流罪以下，听以赎论”条，《唐律疏议》曰：“假版授官，不著令、式，事关恩泽，不要耆年，听以赎论，不以假版官当罪。其准律不合赎者，处徒以上，版亦除削。”刘俊文笺释引《云麓漫钞》谓：“选人之制始于唐，自中叶以来，藩镇自辟召，谓之版授，时号假版官，言未受王命，假摄之耳。”^{[7]164}并指出：“此安史乱后之演变也，非律言‘假版授官’之本意。”^{[7]168-169}沈家本引《释文》曰：“诸假版官者，即摄官也。假，犹借也。谓此等之身无正官，故权假借他官版以令摄事，故名之曰假版官也。”^[8]按，沈家本所引《释文》的意见是正确

的，刘俊文指出《云麓漫钞》理解错误的意见，也是正确的。唐代“安史之乱”以后藩镇自署属吏的“假版官”，与本文所言“假板（版）官”，有着本质上的区别。本文所论“假板（版）官”，可以直谓之摄官，具有“版以令摄事”即临时代行职权之意，这主要是因为他没有“正官”，故而临时假之另外一个官职，授予“版”文，以令其代行政务，故名“假板（版）官”，也就是“非真官”。

汉唐时期“板（版）授”“非真官”的实例，颇为常见。如东汉献帝初平元年（190）春，“关东州郡皆起兵以讨董卓，推勃海太守袁绍为盟主；绍自号车骑将军，诸将皆板授官号。”胡三省注曰：“时卓挟天子，绍等罔攸禀命，故权宜板授官号。”^[9]因其时汉献帝被董卓挟持，袁绍等人不可能获得正式任命程序，故此处“权宜板授官号”就是一种未经正式程序的“非真官”。北魏时，邢峦经略巴蜀，朝廷下诏曰：“峦至彼，须有板官，以怀初附，高下品第，可依征义阳都督之格也。”^{[4]1439}这是为方便邢峦招抚被征服地区的人心，特别给予他直接任命“板官”的权力，标准则按照征伐义阳期间担任都督之职时的“格”。这个“格”就是范例、格式之谓，这表明授予“板官”也是有“格”可依，是有相应的授予程序的。

汉唐时期还有一种专门授予高年耆老的“板官”，其主要用意或是为了表示尊老敬老、奖励道德楷模，或是为了安抚或招揽人心，这类“板（版）官”自然也是一种“非真官”。授予高年耆老“板官”，可谓汉唐通例。这种假于耆老的板官，可以由大臣直接施行，也可以由朝廷下敕实施。如萧梁韦叡，“于故旧，无所遗惜，士大夫年七十以上，多与假板县令”^{[3]224}；东魏武定二年（544）三月，高欢“巡行冀、定二州”，“请授老人板职各有差”^{[5]22}。这是大臣直接施行的例证。北魏辛雄曾上疏朝廷，“言兵起历年，死者众，或父或子，辛酸未歇，见存耆老，请假板职，悦生者之意，慰死者之魂”^{[4]1697}，这是辛雄建议朝廷授予耆老“假板职”，以慰抚人心。又，北齐天保九年（558）七月，文宣帝高洋“给京畿老人刘奴等九百四十三人板职及杖帽各有差”^{[5]65}。天保十年十一月，北齐废帝高殷即位，“诏九州军人七十已上授以板职”^{[5]74}；孝昭帝皇建元年（560）八月诏，“诸郡国老人各授版职，赐黄帽鸠杖”^{[5]82}。保定三年（563）七月，北周武帝宇文邕“幸津门，问百年，赐以钱帛，又赐高年板职各有差，降死罪一等”^[10]。隋炀帝大业元年（605）正月，诏曰：“旌表门闾，高年之老，加其版授，并依别条，赐以粟

帛。”^[11]⁶²⁻⁶³大业七年十月诏：“其河北诸郡及山西、山东年九十已上者，版授太守；八十者，授县令。”^[11]⁷⁶河间人杨庆，其家世代孝义，隋文帝受禅后，“屡加褒赏，擢授仪同三司，版授平阳太守”^[11]¹⁶⁶⁷。上述诸例都是由皇帝下诏授予，或面向全国范围，或针对特定地区或特定人员。到了唐代，授予高年耆老“板官”，已经写入“令”中且制度化了，并规定了相应的服装笏板。史载，唐睿宗太极元年(712)，“初令老人年九十以上，板授下州刺史，朱衣执象笏。八十以上，板授上州司马，绿衣执木笏。天宝七载，诏父老六十板授本县丞，七十以上授县令”^[12]。

一言以蔽之，“板(版)授”作为汉唐时期“非真官(吏)”的一种任命方式，凡“板(版)授”之官，皆为具有权宜性、荣誉性的“非真官(吏)”。正因“板(版)官”乃是一种没有实际职权的“非真官(吏)”，故而在汉唐时期被广泛授予，尤其是被大量授予高年耆老，从而演变为皇权统治者展示恩德、收揽民心的一种手段。

(三)“特诏”

汉唐时期的“非真官(吏)”任命程序中，“除”“板(版)授”之外，还有一些特殊的任命方式，如皇帝“特诏”任命。

“特诏”任命在汉代一度被视为违反任官制度的不正当程序或方式。汉成帝时，谷永上疏指陈时政，其中有“陛下诚肯发明圣之德”，“绝群小之私客，免不正之诏除”之句，颜师古注曰：“除谓除补为官者。”^[13]³⁴⁶³⁻³⁴⁶⁴所谓“不正之诏除”，实际上就是指“诏除”的任官方式，违反了当时的任官制度。不过，在皇权政治时代，皇帝诏令具有至高无上的权力，故“诏除”也可理解为一种突破常规的“破格”任命。谷永上书直言“不正之诏除”，表明时人认为这是一种不符合任官制度的“不正规”或“不正当”的任命方式，这一点是没有疑问的。这种“不正之诏除”，实际上就是一种“特诏”任命的任官程序或方式。“特诏”任命在魏晋南北朝时期可谓史不绝书。

刘宋文帝宠信沈邵，南郊祀天时，“特诏邵兼侍中负玺，代真官陪乘”^[14]²⁴⁶⁰。按，沈邵时任通直郎，本来是没有资格“陪乘”的，宋文帝因对他格外宠信，而“特诏”任命他担任“非真官”性质的“兼侍中”，替代“真官”侍中“负玺”并陪皇帝驾乘。沈邵所任“兼侍中”，乃是经由宋文帝“特诏”任命的“非真官”，无须经过吏部铨选，中书拟诏、皇帝批准等复杂程序，故谓之“特诏”，“特”即特殊、特别之谓，

也就是不同于常规的任命方式。史实表明，皇帝“特诏”作为一种简单直接的任官程序，在“非真官(吏)”的任命中最为常见。此外，还有一些史料尽管并未直接标示以“特”字，而是直接书写为“诏”“敕”，这些实际上也属皇帝“特诏”任命。例如，萧梁刘孝绰，“寻有敕知青、北徐、南徐三州事”，“敕权知司徒右长史事”^[3]⁴⁸⁰，这两次“非真官”任职，都是皇帝下“敕”直接任命，实际上就是皇帝“特诏”任命。再如，北魏王静，“孝昌初，诏兼廷尉卿，寻行定州事”，王静“兼廷尉卿”^[4]¹⁹⁹⁵之职，也是直接由皇帝下诏任命的。

由“特诏”即通过诏敕直接任命“非真官”，在汉唐时期乃是较为普遍的现象。如北魏李騤，“后诏兼太府少卿。寻除征南将军、给事黄门侍郎”^[4]⁸⁴¹。其“非真官”性质的“兼太府少卿”属于皇帝“特诏”任命的，后面的“征南将军、给事黄门侍郎”则是“除”任的。它如高允，“皇兴中，诏允兼太常，至兗州祭孔子庙”^[4]¹⁰⁸⁵；高推“诏兼散骑常侍使刘义隆，南人称其才辩”^[4]¹⁰⁹¹；阳藻，“征拜中书博士，诏兼礼官”^[4]¹⁶⁰²；卢文伟，“孝昌中，诏兼尚书郎中”^[5]³¹⁹。孝明帝时，河州羌却铁忽反，穆子弼“敕兼黄门，慰喻忽。以功加前将军，赐以钱帛”^[4]⁶⁷⁵。魏收，“出帝初，又诏收摄本职”^[4]²³²⁴，“又敕兼主客郎，接萧衍使谢珽、徐陵”^[4]²³²⁶。上述“诏兼”“敕兼”某职，实际上皆属于“特诏”任命的“非真官”。唐代亦然，“安史之乱”既起，宗室李巨被任命为陈留、谯郡太守，摄御史大夫、河南节度使，第二天谢恩时，“玄宗惊曰：‘何得令摄？’即日诏兼御史大夫”^[15]³³⁴⁶。又，李之芳于唐代宗广德初，“诏兼御史大夫使吐蕃，被留二岁乃得归”^[16]。唐德宗时，“集贤学士甚众，会诏问神策军建置之由”，“诸学士悉不能对，乃访于义。又征引根源，事甚详悉”，“翌日，诏兼判集贤院事”^[15]⁴⁰²⁷。

以上“诏兼”“敕兼”诸例，尽管在“诏”“敕”之前并未冠以“特”字，但实际上都属于皇帝“特诏”任命。但凡没有经过中央有司如吏部颁发正式任命文书，而由皇帝下诏敕任命者，都可以谓之“特诏”任命，而就史实所显示的信息来看，皇帝“特诏”任命的官职多数为“非真官(吏)”。

二、汉唐“非真官(吏)”的迁转

改任或转任其他官职，乃是官吏任职程序常见或必然存在的现象，官吏的迁转主要包括升迁、贬

官、同级平调(即改任)等几种情况。正史《职官志》及学界多有关注并研究的,主要是“真官(吏)”的迁转问题。实际上,“非真官(吏)”同样有迁转的问题。兹就汉唐时期“非真官(吏)”的迁转问题略加论叙。

(一) 调任与迁转

首先可以肯定的是,“非真官”在任职过程中,与“真官”一样,也存在“调任”的情况,即从一个岗位调到其他岗位任职。出土的汉代简牍中就有这方面的资料,《居延新简》中有两条这样的简,EPF 22·248号简:“第二燧长临,今调守候长。真官到,若有代,罢。”^{[17]83} EPF22·481号简:“□今调守第七候长。真官到,若有代,罢。”^{[17]111}前一简是一位名叫“临”的第二燧长,调任“守候长”;后一简是由某职调任“守第七候长”。显然,都是从一个岗位调任到另一个岗位,这表明“非真官(吏)”的任职过程中,也存在着随时调任其他职务的情况。之所以如此,是因为即便同为“非真官”,不同岗位之间也存在品级差异,尽管这种差异不似“真官”那样明显且载诸官制,如北魏孝庄帝永安年间,“天下空虚,国储罄竭,九年莫畜,有结宸情”,于是朝廷下诏令裴良“以本职兼散骑常侍,与故尚书辛雄并充大使,循行征发。以常侍任轻,转兼尚书”^⑤。“兼散骑常侍”“兼尚书”皆为“非真官”职衔,但前者“任轻”,表明二者职级存在差异。

不宁唯是,这两条简文还包含有“非真官”免官程序的相关信息,此两简所显示的,都是调任“非真官”性质的“守候长”。简文后面还讲到了他们免职的情况,“真官到,若有代,罢”。也就是说,只要新任命的“真官”候长到任,则他们所担任的“守候长”之职便就地免职。那么,这些“非真官”免职有些什么制度性依据呢?汉简中也有相关资料可以提供这方面的信息,《居延汉简》509·11A号简,文曰:“兼行都尉事,真官到,若有代,罢如律。”513·1A号简,文曰:“兼行都尉事,真官到,若有代,罢如律。”^[18]《肩水金关汉简》73EJT21;38A号简,文曰:“□口候事,真官到,若有代,罢如律令。”^[19]据这三条简文所说,一旦“真官”到任,则这些“非真官”性质的“兼行都尉事”就要“罢如律”或“罢如律令”,也就是根据“律”或“令”罢职。其中的“律”,当指秦汉时期的《置吏律》,“令”则指皇帝诏令。也就是说,根据《置吏律》或皇帝诏令的相关规定,一旦“真官”到任,则以前代行其职的“非真官”便自动罢黜所任之职。秦汉以后的魏晋南北朝隋唐时期,法律建设进

一步完备,其中也有类似于《置吏律》的法律,对于官吏任免的程序也有更加详细的规定,至于通过皇帝诏令即“特诏”的方式任免官吏,自是皇权政治时代的寻常惯例。

汉唐时期“真官”与“非真官”存在相互迁转的情况。例如,北魏甄琛,“世宗践祚,以琛为中散大夫、兼御史中尉,转通直散骑常侍,仍兼中尉”^{[4]1509-1510},“寻正中尉,常侍如故。迁侍中,领中尉”,北海王详等奏曰:“侍中、领御史中尉甄琛。”^{[4]1512}从中可见,“非真官”与“真官”之间存在相互迁转的情况。以甄琛的任职情况来看,他起先是“兼御史中尉”,后来“正中尉”,是由“非真官”转为“真官”。但是,当他由散骑常侍升迁为侍中以后,其所任御史中尉之职,却又变成了“非真官”性质的“领中尉”了。这一般都是在一人同时担任多个职官的情况下才会出现的现象,从历职来看,甄琛担任“兼御史中尉”,是在本官为中散大夫、通直散骑常侍期间,及至“正中尉”,亦即担任“真官”御史中尉时,御史中尉成为其本官,“常侍如故”则意味着“通直散骑常侍”并未发生变化,只不过已经不再构成甄琛的“本官”了。而当甄琛的“本官”由御史中尉升迁为侍中,因侍中官品高于御史中尉,于是御史中尉便只能再恢复到“非真官”性质的“领中尉”,这大概是因根据职官制度,一个人不可能同时拥有两个“本官”。这就是说,一旦“本官”升迁为更高品级的职官,如果还要继续保留原来的“本官”之职,则这个原“本职”便只能变成“非真官”。总之,甄琛的事例表明,“非真官”与“真官”彼此之间是可以互相迁转的。

(二) 迁转“真官”的未然性

汉唐时期由“非真官”迁转为“真官”的例子,可谓不胜枚举。检索汉唐诸正史资料,可知这个时期的官吏多数有过“非真官”的任职履历,这就决定了,由“非真官”迁转为“真官”乃是职官制度中的司空见惯的常规现象。这方面的例子,可以随手具列出来。如前揭东汉“行度辽将军”的迁转便是很好的例证,如建初七年,“耿秉迁执金吾,以张掖太守邓鸿行度辽将军”^{[1]2950};永元二年,“邓鸿迁大鸿胪,以定襄太守皇甫棱行度辽将军”^{[1]2953};永元十二年,“庞奋迁河南尹,以朔方太守王彪行度辽将军”^{[1]2957}。耿秉、邓鸿、庞奋三人,分别由“非真官”性质的“行度辽将军”升迁为“真官”性质的执金吾、大鸿胪、河南尹。萧梁刘孝绰的任职经历,更是清晰地展示出“非真官”与“真官”相互转化的情况,

史云：

迁太子舍人，俄以本官兼尚书水部郎，奉启陈谢，手敕答曰：“美锦未可便制，簿领亦宜稍习。”顷之即真。

寻有敕知青、北徐、南徐三州事，出为平南安成王记室，随府之镇。寻补太子洗马，迁尚书金部郎，复为太子洗马，掌东宫管记。出为上虞令，还除秘书丞。高祖谓舍人周舍曰：“第一官当用第一人。”故以孝绰居此职。公事免。寻复除秘书丞，出为镇南安成王咨议，入以事免。起为安西记室，累迁安西骠骑咨议参军，敕权知司徒右长史事，迁太府卿、太子仆，复掌东宫管记。

迁员外散骑常侍，兼廷尉卿，顷之即真。^{[3]480}

仅从这段史料所展示的刘孝绰任职履历来看，他至少有过四次担任“非真官”的经历，而且每次都成功地迁转为“真官”，分别是：第一次由“兼尚书水部郎”转任“真官”“尚书水部郎”；第二次由“知青、北徐、南徐三州事”转任“平南安成王记室”；第三次由“权知司徒右长史事”，迁转为“太府卿、太子仆”；第四次由“兼廷尉卿”转任“真官”“廷尉卿”。其中第一次和第四次，是在同一机构中转为“真官”，第二次和第三次则是调任到其他机构担任“真官”。由“非真官”转任“真官”，一般情况都属于升迁无疑。同时我们也注意到，刘孝绰也有从“真官”转任“非真官”的情况，例如，他在转任“真官”尚书水部郎不久，“寻有敕知青、北徐、南徐三州事”，这就是一个“非真官”的职务，不过，这个时候他应该还保持“本官”“尚书水部郎”之职，也就是说，他实际上是以“真官”“尚书水部郎”之职，又临时代行“非真官”性质的“知青、北徐、南徐三州事”。

张绾的任职履历，与刘孝绰有相似之处。张绾“初为国子生，射策高第。起家长兼秘书郎，迁太子舍人，洗马，中舍人，并掌管记。累迁中书郎，国子博士。出为北中郎长史、兰陵太守，还除员外散骑常侍。时丹阳尹西昌侯萧渊藻以久疾未拜，敕绾权知尹事，迁中军宣城王长史，俄徙御史中丞”^{[3]503}。张绾先是因为对策高第而被任命为“非真官”性质的“长兼秘书郎”，后又由此“非真官”直接升迁为“真官”太子舍人诸职；后来他在担任员外散骑常侍时，因为当时的丹阳尹萧渊藻因病不能正常履职，故由皇帝下敕以张绾“权知(丹阳)尹事”，从而担任这一“非真官”，不久之后，又“迁”即升迁为宣城王中

军府的长史之职。由此可见，由“非真官”转任“真官”，正常情况下都是属于升迁的性质。

由“非真官”迁转“真官”既为常规现象，是否意味着“非真官”就一定可以迁转为“真官”呢？史实表明，这并不是绝对的，并非所有的“非真官”最后都能够转为“真官”的，也就是说，“非真官”迁转为“真官”还是具有未然性的。一般来说，那些担任“非真官”最终却不能转为“真官”，多数都是因为他们在担任“非真官”期间并不称职，遂因此失去转真的机会。例如，北齐赫连子悦，“后以本官兼吏部。子悦在官，唯以清勤自守，既无学术，又缺风仪，人伦清鉴，去之弥远，一旦居铨衡之首，大招物议。由是除太常卿，卒”^{[5]530}。赫连子悦何以未能由“兼吏部”，转为“真官”性质的吏部长官？根本就在于他在选官用人方面的能力不够，即正文所云“既无学术，又缺风仪，人伦清鉴，去之弥远”，因为欠缺这方面的能力，所以他“兼吏部”主持选举时，只能是“大招物议”，也就是引起很多批评。正是由于他不能转“真官”成为吏部长官，于是便只好让他改任太常卿。因为尽管赫连子悦并不适合主持吏部选举，但他在官期间“清勤自守”，以前担任地方官期间取得过“治为天下之最”的称赞，郑州八百余吏民还曾“请立碑颂德”^{[5]530}。原本朝廷正是鉴于他在郑州任职时的业绩和官声，才让他“以本官兼吏部”而准备加以重用的。但是，在经过“兼吏部”的试用考察之后，却发现他并不能胜任此职，于是便让他改任清闲有余而重要性不足的太常卿之职。

“非真官”迁转为“真官”之所以具有一定的未然性，其中一个原因，当在于“非真官”同样存在降级处理的情况。实际上，在对官员的错误进行惩罚时，不仅可以将其由“真官”降为“非真官”，还包括在“非真官”序列中作降级处理，这是因为同属“非真官”，也是有秩级差别的。而一旦在“非真官”任期内受到惩罚，则可能在很大程度上降低其转为“真官”的概率和可能。史载北魏孝文帝元宏整肃吏治，曾亲自处理相关官员的怠政惰政，其惩罚措施便包括对“非真官”制度的运用。略云：

谓长兼尚书于果曰：“卿履历卑浅，超升名任，不能勤谨夙夜，数辞以疾。长兼之职，位亚正员，今解卿长兼，可光禄大夫、守尚书，削禄一周。”又谓守尚书尉羽曰：“卿在集书，殊无忧存左史之事，今降为长兼常侍，亦削禄一周。”又谓守尚书卢渊曰：“卿始为守尚书，未合考绩。然卿在集书，虽非高功，为一省文学之士，尝不

以左史在意，如此之咎，罪无所归。今降卿长兼王师，守常侍、尚书如故，夺常侍禄一周。”谓左丞公孙良、右丞乞伏义受曰：“二丞之任，所以协赞尚书，光宣出纳，而卿等不能正心直言，规佐尚书，论卿之罪，应合大辟。但以尚书之失，事钟叔翻，故不能别致贬责。二丞可以白衣守本官，冠服禄恤，尽皆削夺。若三年有成，还复本任；如其无成，则永归南亩。”又谓散骑常侍元景曰：“卿等自任集书，合省道堕，致使王言遗滞，起居不修，如此之咎，责在于卿。今降为中大夫、守常侍，夺禄一周。”^{[4]549}

从“长兼之职，位亚正员”一语可知，“长兼”之职肯定不是“真官”，而只能是“非真官”。但同为“非真官”，彼此之间还是有所区别的，正如“真官”有品级之分别，“非真官”中也有秩级上的差异。孝文帝对于上述诸人的处罚，除了“夺禄”“削禄”之外，就是黜降其官职品级，大致可以概括为如下几种情况：其一，同一部门降级，如于果由“长兼尚书”降级为“守尚书”，同时给予光禄大夫的荣誉性官衔；其二，由实权部门“非真官”，改任闲散部门“非真官”，如尉羽由“守尚书”，改任“长兼常侍”，这是调任不同职务的“非真官”，“守尚书”属于实权部门，改任后的散骑常侍属于闲散部门；其三，若本官为“真官”，同时还兼任“非真官”，则本官直接降为“非真官”，原有“非真官”保持不变，如卢渊因担任“守尚书”时间尚短，未到考评日期，故本官降为“长兼王师”，原“守常侍”“守尚书”之职不变，这是将本官“王师”降为“非真官”；其四，由“真官”降为“非真官”，如尚书左丞公孙良、尚书右丞乞伏义受，“白衣守本官”，这是因为二人未能尽到“协赞尚书”“规佐尚书”之责，必须受到处罚，但因尚书省首长广陵王元羽是主要责任人，故对二人处以“白衣守本官”，即以“白衣”身份担任“守左丞”“守右丞”之职，实际上就是由“真官”降为“非真官”；其五，本官降级，同时给予一个原职的“非真官”，如散骑常侍元景，因为修史不力而降级为中大夫，同时“守常侍”。

降低“真官”的官品级别、由“真官”降为“非真官”，都属于对官员的政治惩罚，这在职官制度上自然是实际意义的，因为这些惩罚势必构成其职官履历的污点，从而对其进一步的升迁造成负面影响，这是不言而喻的。以往限于“非真官”概念尚未明确提出，人们对于官员黜陟降级问题的认识和理解，仅着眼于“真官”层面，实际上，官员所任“非真官”的降级处罚，也会影响当事者的仕途，这是因为“非

真官”在很多情况下，都是被用于对官吏任职的试用或考察，一旦顺利通过“非真官”任期期间的试用考察，则意味着可能转为“真官”，但是如果在“非真官”任期内受到了处罚，则不仅“转真”无望，还有可能继续降级沉沦，从而严重影响仕途。

三、“白衣领职”——官吏贬黜的一种特殊方式

对于中国古代历史上“白衣领职”的现象，中外学界已颇多关注并讨论^⑥。尽管各人论述、观点不尽相同，但“白衣领职”系流行于魏晋南北朝时期的一种官吏处罚方式，则为共识性看法。学界或以为“白衣领职”主要适用其时的中央中高级官员的轻微职务犯罪，是强化皇权和整饬吏治的手段，具有激励罪吏“戴罪立功”的作用^[20]；或以为“白衣领职”是比免官次一等级的处分，而非免官的特殊形式，实际上是对犯有轻微过失的士族官员的一种变相保护措施^[21]；或以为是与“免官”并存而程度较轻的处罚方式，显示了士族的身份和特权，反映了当时官僚处罚制度的完善^[22]；或以为“所谓‘白衣领职’，是指受到免官等处分的官员，以‘白衣’这种头衔，担当原来职务的一种处罚”^[23]；或以为冈部毅史的说法“代表了学界目前对‘白衣领职’的共通理解”，并将南朝“白衣领职”看作唐代“免所居官”渊源之一^[24]。

上述诸多说法，不一而足，皆说出了“白衣领职”的一些特征，其中颇有可取之处。不过，将“白衣领职”主要界定于魏晋南北朝时期，以及侧重于从官吏惩罚制度角度立论，似仍有未谛。我认为，首先必须从官制层面认识到“白衣领职”乃是汉唐时期的一种“非真官”，并由此切入讨论，才有可能准确揭示“白衣领职”的根本性质。作为汉唐“非真官”类型之一，“白衣领职”既反映了其间职官制度构成复杂化的一面，也体现了皇权政体下官制“任使无损，兼可得以为肃戒”^{[14]1519}的变通性、灵活性一面。“白衣领职”作为官员贬黜“左迁”的一种特殊类型，一方面确实对犯罪官吏形成实质性的贬黜惩罚，另一方面又在一定程度上成为犯罪官吏的变相“保护伞”，令其不至于因为“免官”而被一撸到底，从而获得复职或转任其他“真官”的机会。以下试就此略作商讨。

(一) “白衣”释义

欲明了“白衣领职”在官制史上的意义，首先就

要弄清楚“白衣”的意涵。

《吕氏春秋·决胜篇》：“善用兵者，诸边之内莫不与斗，虽厮舆白徒，方数百里皆来会战，势使之然也。”高诱注曰：“厮，役。舆，众。白衣之徒。”^[25]西汉时，龚胜与博士夏侯常有矛盾，夏侯常曾对龚胜说起高陵子杀母之事，龚胜将此事汇报上去以后，尚书追问消息来源，龚胜说从夏侯常那里听闻的。尚书命令龚胜再去追问夏侯常，他是如何得知这个消息的。夏侯常心怀怨恨，答曰：“闻之白衣，戒君勿言也。奏事不详，妄作触罪。”^{[13]3082}颜师古注曰：“白衣，给官府趋走贱人，若今诸司亭长掌固之属。”^{[13]3083}又，萧育任职茂陵令，年终考评第六，而漆县令郭舜殿后，将要被右扶风问责，萧育替郭舜求情，扶风怒曰：“君课第六，裁自脱，何暇欲为左右言？”不久之后，传召萧育到贼曹、决曹接受责问，“书佐随牵育，育案佩刀曰：‘萧育杜陵男子，何诣曹也！’遂趋出，欲去官”^{[13]3289}。颜师古注曰：“自言欲免官而去，但是杜陵一白衣男子耳，何须召我诣曹乎？”^{[13]3290}又，三国曹魏时，司马懿伐辽东，胡奋“以白衣侍从左右，甚见接待。还为校尉，稍迁徐州刺史，封夏阳子”^{[26]1557}。

上述第一条材料，《吕氏春秋》高诱注所云“白衣之徒”，是与众多服杂役者并列而言的，其身份应该是平民。第二条材料，颜师古的解释非常清楚，所谓“白衣，给官府趋走贱人，若今诸司亭长掌固之属”，就是指在官府承担杂役、供长官驱使的小吏，如同唐代诸司亭长、掌固之类。颜师古注中的“贱人”，只是相对于官长等“贵人”而言的，并非论者所谓低于普通编户民的“贱民”“贱人”，这些“给官府趋走”的白衣，身份并不低于普通吏民。第三条材料，萧育的意思就是说，我一旦辞官不做，就是杜陵县一介“白衣男子”，你们还有什么理由传召我到曹署接受质询？“白衣男子”意即普通吏民或平民，或者所谓的“白丁”。第四条材料，所谓“白衣侍从左右”，就是指以没有任何官称的平民身份在司马懿左右侍从，因为胡奋甚得司马懿欢心，故辽东之役结束后，就被直接提拔为校尉，从平民一步进入仕途。

综合上述以言，“白衣”含义有二：一是指尚未获得官位的普通吏民即平民；二是指“给官府趋走贱人”即在官府承担各种杂务、供长官驱使、没有品秩的杂役人员或小吏。汉唐时期官员违法犯罪或遭到弹劾后，被处以“白衣领职”，就是指官员被削夺官品职位以后，继续在本署或调任其他官署以“白衣”身份代理本职。这里首先要解决的问题是，“白衣”究竟是指前者，还是后者？我认为，应该是后者，也就是颜师古所说的“给官府趋走贱人，若今诸司亭长掌固之属”，即在官府承担杂务、供长官驱使、没有品秩的杂役人员或小吏。何以然？西晋外戚羊琇的事例，似乎能够说明一些问题，羊琇系司马师景献羊皇后之从父弟，“放恣犯法，每为有司所贷。其后司隶校尉刘毅劾之，应至重刑，武帝以旧恩，直免官而已。寻以候白衣领护军。顷之，复职”^{[26]2411}。我们注意到，羊琇被免官不久之后便“以候白衣领护军”，羊琇当初虽然被免官，但甘露亭侯的爵位并未被剥夺，故不可能是平民身份，因而他“以候白衣领护军”，自然不可能是以平民的身份担任领职，其“白衣”便只能是第二种情况，即杂役人员或小吏的身份“领护军”。因为“白衣领护军”并不是“真官”，所以后面才会接着说“顷之，复职”，意即不久之后恢复原职——护军，也就是恢复了“真官”的身份，因此，“白衣领护军”乃是一种“非真官”。

(二) “白衣领职”案例剖析

“白衣领职”作为“领职”的一种特殊类型，就是汉唐时期的一种“非真官”，因为“领职”就是汉唐十八种“非真官(吏)”之一。从官制的意义上来说，“白衣领职”本质上是对官员的一种惩罚措施，这一点可从汉唐尤其是魏晋南北朝时期的众多案例中得到印证。

西晋时期有之。除前揭羊琇被弹劾后，“以候白衣领护军”的例证外，还有王济，他被任命为河南尹，尚未赴任，因鞭打齐王司马攸官吏而被免职，“寻使白衣领太仆”^{[26]1207}。东晋有之。陶侃任荆州刺史期间，因军事失利而免官，“王敦表以侃白衣领职”^{[26]1771}。又，蔡谟在冬蒸祭祀时，“领祠部，主者忘设明帝位，与太常张泉俱免，白衣领职”^{[21]2035}。周顗任吏部尚书，“顷之，以醉酒为有司所纠，白衣领职。复坐门生斫伤人，免官”^{[21]1850}。周顗因醉酒被有司弹劾，而由吏部尚书降职为“白衣领职”即“非真官”性质的“领吏部尚书”，后来又因门生砍伤人而被“免官”，第一次由“真官”贬任“非真官”，第二次则是直接免除官职了，惩罚进一步加重。又，晋安帝义熙二年(406)六月，白衣领尚书左仆射孔安国就礼仪事启奏，弹劾御史中丞范泰、太常刘瑾，建议“请免泰、瑾官”，于是“诏皆白衣领职”^{[14]454}。所谓“白衣领职”，即指免去二人所任“真官”御史中丞、太常，而以“白衣”身份担任“领御史中丞”“领太常”之职，“领职”属于

“非真官”。又，东晋义熙年间，谢景仁担任吏部尚书，因为选官方面的失误，被御史中丞郑鲜之所纠，遂“白衣领职”^{[14]1494}。刘宋事例更多，仅枚举数例以为说明。其中刘敬叔“白衣领职”为一典型案例。宋文帝元嘉二十三年(446)七月，白衣领御史中丞何承天就皇后妃丧葬礼仪事，上了一道弹劾奏疏，被弹劾者有太学博士顾雅，国子助教周野王，博士王罗云、颜测、殷明、何惔、王渊之，前博士迁员外散骑侍郎庾邃之、太常刘敬叔，建议“请以见事并免今所居官，解野王领国子助教。雅、野王初立议乖舛，中执捍愆失，未违十日之限，虽起一事，合成三愆，罗云掌押捍失，三人加禁固五年”。宋文帝遂下诏：“敬叔白衣领职。余如奏。”^{[14]401}按，周野王时任太学博士、领国子助教，这次处罚的结果，周野王“领国子助教”之职被解除，并与顾雅、王罗云一起增加“禁固五年”的额外处罚；刘敬叔被罢免“太常”之职，但给予他“白衣领太常职”，此前他所担任的“太常”是“真官”，“白衣领太常职”为“非真官”，由“真官”改任“非真官”，属于惩罚性贬官。南齐有之。周盘龙在担任兗州刺史期间，“坐为有司所奏，诏白衣领职”^{[2]545}。又，陆澄在刘宋泰始年间，曾任尚书殿中郎，参议皇后讳，“不引典据明，而以意立议，坐免官，白衣领职”^{[2]681}。及至南齐建元年间，陆澄任御史中丞，左丞任遐弹劾他在任期间未能尽到责任，奏请罢免其官职，陆澄上表自理，朝廷遂下诏详议此事，尚书令褚渊上奏，请求以见事免其官职，诏曰：“澄表据多谬，不足深劾，可白衣领职。”^{[2]683}陆澄前后两次“免官，白衣领职”，都是指罢免“真官”，而以“白衣”身份担任“领尚书殿中郎”“领御史中丞”之“非真官”，其中所说“免官”，是指罢免“真官”，“真官”罢免的同时，却可以担任“非真官”，这相较于直接罢免所有官职，更像是小惩大诫，以观后效，因为陆澄在两次“白衣领职”后不久，便转任其他“真官”职务了，前一次是转通直郎，后一次是转给事中，秘书监。

不仅中原皇朝政权如此，十六国时期的诸少数民族政权，也将“真官”贬为“非真官”作为对官员追责的一种惩罚措施，这应当是对汉晋制度的模仿或因袭。例如，后赵石虎建武四年(338)，“冀州八郡大蝗，司隶请坐守宰，季龙曰：‘此政之失和，朕之不德，而欲委咎守宰，岂禹汤罪己之义邪！司隶不进谠言，佐朕不逮，而归咎无辜，所以重吾之责，可白衣领司隶’”^{[26]2768}。又，前秦苻坚甘露二年(360)，云中护军贾雍遣其司马徐斌袭击已经归降的匈奴刘卫

辰，破坏了前秦“方修魏绛和戎之术”的民族政策，苻坚因此下令免贾雍官，“以白衣领护军，遣使修和，示之信义”^{[26]2887}。又，苻坚重用王猛，引起氐族宗戚旧臣强烈不满，“尚书仇腾、丞相长史席宝数谮毁之，坚大怒，黜腾为甘松护军，宝白衣领长史”^{[26]2931}。

(三)“白衣领职”同类项举隅

除“白衣领职”外，汉唐时期还有“白衣守 X 职”“白衣兼 X 职”“白衣行 X 职”“白衣摄 X 职”“白衣知 X 职”“白衣检校 X 职”等，它们的性质、功用与“白衣领职”基本相同，皆可归入官吏“左迁”的类型，至于在官制层面上的含义，则全部为“非真官”，唯数量较之“白衣领职”相对较少而已。

先来看“白衣守 X 职”。后赵石虎建武六年，成汉李宏由晋奔赵，成汉主李寿致信石虎，请求遣返李宏，石虎将此事“付外议之，多有异同”，中书监王波建议遣返李宏，并赠以楛矢等物，被石虎采纳，“于是遣宏，备物以酬之”^{[26]2771}。李宏“既至蜀汉，李寿欲夺其境内，下令云：‘羯使来庭，献其楛矢。’季龙闻之怒甚，黜王波以白衣守中书监。”^{[26]2772}“白衣守中书监”之句，《十六国春秋》作“以白衣领中书监”^[27]，可见“白衣守中书监”与“白衣领中书监”意涵相同。北魏张彝任尚书，举荐元昭兼殿中郎，时孝文帝为齐郡王元简举哀，而元昭作宫悬奏乐，孝文帝认为张彝选人不当，“黜彝白衣守尚书，昭遂停废”^{[4]376}。再如，韩显宗参与太和二十一年南征之役，获任广阳王元嘉镇南将军府咨议参军，韩显宗后上表诉说功劳，颇自矜伐，孝文帝认为此举“进退无检，亏我清风。此而不纠，或长弊俗。可付尚书，推列以闻”。于是，兼尚书张彝奏免韩显宗官职，诏曰：显宗“可以白衣守咨议，展其后效”^{[4]1344}。房亮“除尚书二千石郎中、济州中正。兼员外常侍，使高丽，高丽王托疾不拜。以亮辱命，坐白衣守郎中”^{[4]1621}。又，北魏孝文帝《吊比干墓文》碑阴刻文四列各二十八行，上三列皆书各官姓名，其中第二列倒数第六行为“白衣守尚书左丞臣辽东公孙良”^[28]，此公孙良，当即前揭北魏孝文帝所处罚之尚书左丞公孙良，他与尚书右丞乞伏义受一起“白衣守本官”。

再来看“白衣兼 X 职”。东晋陈赜，“太兴初，以疾征。久之，白衣兼尚书，因陈时务”，“后拜天门太守，殊俗安之”^{[26]1894}。南齐，王僧虔曾任会稽太守，遭御史中丞弹劾而免官，“寻以白衣兼侍中，出监吴郡太守”^{[2]593}。到㧑，“为有司所举，免官。久

之,白衣兼御史中丞”^{[2]648}。刘悛,“海陵王即位,以白衣除兼左民尚书,寻除正”^{[2]653}。陈朝天嘉年间,张种“迁侍中,领步兵校尉,以公事免,白衣兼太常卿,俄而即真”^{[29]280-281}。

接下来是“白衣行 X 职”“白衣知 X 职”,这两种情况相对较少。东晋苏峻之乱时,吴国内史庾冰、护军参军监晋陵军事顾飚在王舒麾下听令,后二人因轻敌冒进导致战败,王舒遂“免冰、飚督护,以白衣行事”^{[26]2000}。南齐时,袁彖曾因在官逆用禄钱,而“免官付东冶”,成为东冶一名囚徒,数日后,“车驾与朝臣幸冶,履行库藏,因宴饮,赐囚徒酒肉,敕见彖与语,明日释之。寻白衣行南徐州事,司徒咨议,卫军长史,迁侍中”^{[2]834}。“白衣知 X 职”则有陈朝陈拟,“世祖嗣位,除丹阳尹,常侍如故。坐事,又以白衣知郡,寻复本职”^{[29]218}。

最后是“白衣摄 X 职”“白衣检校 X 职”,二者出现相对较晚,均始见于唐代。先说“白衣摄职”。唐玄宗开元二年(714)夏,薛讷率师征契丹而兵败,朝廷下制削夺其所有官爵,同年八月,吐蕃侵扰临洮、兰州、渭州,“诏讷白衣摄左羽林将军,为陇右防御使,与太仆少卿王晙等率兵邀击之”^{[15]2984}。在随后的战斗中,大败吐蕃,朝廷“叙录功状,拜讷为左羽林军大将军,复封平阳郡公”^{[15]2985}。次说“白衣检校”。唐高宗仪凤年间,司农卿韦机“坐家人犯盗,为宪司所劾,免官”,永淳元年(682),“高宗幸东都,至芳桂宫驿,召机,令白衣检校园苑。将复本官,为天后所挤而止,俄令检校司农少卿事,会卒”^{[15]4796}。从中可知,韦机在被免官后当在芳桂苑担任杂役,故唐高宗巡幸东都时,令其“白衣检校园苑”,并准备趁机恢复其本官,但因遭武则天阻挠,韦机未能复原职。不久之后,高宗又令他担任“非真官”性质的“检校司农少卿事”,但韦机未及上任,便去世了。又,唐玄宗开元九年,凉州都督杨敬述派副将卢公利、判官元澄领兵进攻突厥毗伽可汗所部,结果唐军大败,“敬述坐削除官爵,白衣检校凉州事”^{[15]5175}。“白衣检校凉州事”,即以白衣的身份临时代理凉州都督之职。

(四)“白衣领职”在官制史上的意义

这里继续讨论一下包括“白衣守职”“白衣行职”“白衣兼职”“白衣知职”“白衣摄职”“白衣检校”等在内的“白衣领职”,在职官制度史中的意义。

从以上所举诸多事例来看,汉唐时期的“白衣领职”,除了极少数是由于生病久疾等健康原因所致之外,绝大多数是对官员犯错、违法或犯罪行为的

一种惩罚措施,这是毋庸置疑的事实。而就具体政治活动来看,其中多数又是在遭到“有司”纠举弹劾之后所受到的惩罚,而唐人白居易在《白氏六帖事类集》中,就是以前揭周𫖮“白衣领职”为例,而将其归入“贬黜”类,并定性为“降阶”处罚的^⑦。白居易以唐人的思维方式而将“白衣领职”定性为“降阶”,这是很自然的。就上述所列“白衣领职”以及其他更多未能一一列举的事例来看,在同一官署中以“白衣”身份继续履行原官职掌这一类型的“白衣领职”所占比例最高,也就是说,多数“白衣领职”都是在被免除原有官职以后,还要继续在原岗位上履行职责。

相对于那种一撸到底式的罢黜官职,甚至被追究刑事责任,“白衣领职”这样的惩罚,应该从两个角度加以理解和认识:站在被惩罚者的角度来看,既然在职期间犯错、违法或犯罪,那就必定会被追责惩处,“白衣领职”之罚,显然只是一种高举轻放、小惩大诫、从轻发落的惩戒;站在政府的立场上看,“白衣领职”含有国家对于受惩者戴罪立功、以观后效的期待,这个做法与现代社会奖惩制度中的“容错机制”不无相通之处。何以言之?从诸多免官诏敕的内容中可以找到答案,如前揭韩显宗免职诏书中云:“显宗虽浮矫致愆,才犹可用,岂得永弃之也!可以白衣守咨议,展其后效。”^{[4]1344}所谓“展其后效”,实际上就是给他一个改过自新、以观后效的机会。再如,免薛讷官爵诏有云:“薛讷,总戎御边,建议为首。暗于料敌,轻于接战,张我王师,衄之虏境。观其畴昔,颇常输罄,每欲资忠报主,见义忘身。特缓严刑,俾期来效,宜赦其罪,所有官爵等并从除削。”^{[15]2984}其中先是说明处罚薛讷的理由——“暗于料敌,轻于接战,张我王师,衄之虏境”;接着说了他过往的表现和忠诚——“观其畴昔,颇常输罄,每欲资忠报主,见义忘身”;最后,综合前面两个理由,说明为何要从轻处罚——“特缓严刑,俾期来效,宜赦其罪”。开元二年八月,任命薛讷“白衣摄左羽林将军”制书,也有类似表述:“弃瑕录用,有国通典;舍罪责功,先王奋式。薛讷蕴韬钤之略,当文武之任,委以分阃,冀静边尘,遽闻丧律,实负朝寄,准其所犯,合置严刑。言念老臣,宽其小衄。既赦孟明之罪,伫收冯异之功。可陇右道防御军大使。”^[30]因此,“白衣领职”一方面确实是对官员犯错、违法或犯罪行为所做出的惩罚,另一方面未尝不是给予他们输诚改过、“俾期来效”的机会,尤其是像韩显宗、薛讷这样“才犹可用”的官员,皇权统治者怎么可能

像丢垃圾那样轻易就“永弃之也”？从节约政治成本来考虑，朝廷更希望通过“弃瑕录用”“舍罪责功”“言念老臣，宽其小衄”即一定程度上宽宥其罪过的方式，督促奖劝受惩者能够“展其后效”，继续报答君恩、为国尽忠。

总而言之，惩戒机制作为中国古代职官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之一，乃是对官员进行惩罚的法理性依据，诸如罚俸减薪、转任闲职、夺爵降级、罢官免职、判处徒刑等，其严重者直接处以极刑，等等，皆属惩罚的具体措施。其中“夺爵降级”“转任闲职”，大致属于所谓的“左迁”。对于中国古代官员“左迁”问题的理解和分析，论者多从降低职官品级、由中央调任地方、由重要部门调任闲散部门等方面立论。这些认识和理解自然是正确的，但并不全面，实际上，官员“左迁”还应该包括由“真官”转任“非真官”这一情况。如果说由“非真官”转为“真官”是奖励性升迁，则由“真官”降为“非真官”，就是惩罚性贬谪，即所谓“左迁”。如唐人柳宗元因参与所谓“永贞革新”，被贬官，“左迁”为闲散无职事的永州员外司马，因而撰诗自嘲“俟罪非真吏”^[31]。因此，“左迁”不仅包括由高阶官职降为低阶官职，也包括从“真官”转任“非真官”，柳宗元此次“左迁”，主要不是官品降阶，而是由“真官”转为“非真官”。

“白衣领职”作为“左迁”的类型之一，其含义不应笼统含糊地理解为“降阶”，因为在很多时候，还存在跨部门调任的情况，如果仅仅从“降阶”上理解“白衣领职”，就会有许多问题难以解释通融。例如，前揭南齐王僧虔担任会稽太守时，遭御史中丞弹劾而免官，“寻以白衣兼侍中”，他被免除会稽太守之职，并未继续在原岗位上“兼”“守”或“领”职，而是调到中央担任“兼侍中”。会稽太守与侍中，一为地方官，一为中央官，性质、品级均有较大差异，所以很难从“降阶”的角度加以解释，反之，如果从“真官”到“非真官”的转变理解，那就比较容易了。免除其“真官”会稽太守，而改以杂役人员的身份担任“非真官”性质的“兼侍中”，自然就是对他进行过“政治处理”了，因为从“真官”转为“非真官”，属于政治惩罚是无须争议的。既然已经对罪吏做出了相应的处罚，那便符合皇权政治所要求的“任贤使能，君之大要；赏功罚过，国之大权”^[32]这一基本准则，从而有效保证皇权政治统治的稳定运行。

注释

①无论是秦汉时期的“三公九卿制”，还是隋唐时期的“三省六部制”，

乃至中唐以后逐渐流行的“使职差遣制”，甚至是其后宋至清时期的官制，其职官构成皆可以宏观划分为“真官（吏）”与“非真官（吏）”两套体系。②“非真官（吏）”与“非真官”均指非正式或非经正式任命的官员。“非真官（吏）”，更强调身份与职务的分离，常指虽有官职之名，如检校、试、摄等头衔，但无实职或未入正式编制的官吏。“非真官”，范围更广，可泛指一切非正式官员，包括无实职的虚衔、临时差遣等。③卸任包括升、迁、免、死等情形。④按，“除”官和“拜”官的意涵并无不同。据《汉书·景帝纪》：中元二年二月，令“列侯薨及诸侯太傅初除之官，大行奏谥、诔、策”。颜师古注引如淳曰：“凡言除者，除故官就新官也。”参见班固：《汉书》，中华书局1962年版，第145页。可见，“除”官即任命官职之谓。《汉书·两龚传》：王莽既篡国，“明年，莽遣使者即拜胜为讲学祭酒，胜称疾不应征。后二年，莽复遣使者奉玺书，太子师友祭酒印绶，安车驷马迎胜，即拜，秩上卿”。前一“拜”字，颜师古注曰：“即，就也。就其家而拜之。”后一“拜”字，颜师古注曰：“就家迎之，因拜官。”参见班固：《汉书》，中华书局1962年版，第3084—3085页。又同传龚舍，“哀帝遣使者即楚拜舍为太山太守。舍家居在武原，使者至县请舍，欲令至廷拜授印绶”。“既至数月，上书乞骸骨”，“天子使使者收印绶，拜舍为光禄大夫”。参见班固：《汉书》，中华书局1962年版，第3084页。其中的“拜”，也是指“拜官”，即任命官职之谓。实际上，“除”官和“拜”官还可以理解为观察视角不同的两种表达方式，“除”是站在授予官职机构的角度来说的，指除去某人旧官职而任命他一个新官职；“拜”则可能包含两个视角，若站在授予官职的机构，就是指拜请某人担任某职；若站在任职者的角度，则是指某人因得到官职而表示拜谢。无论是何种情况，“除官”“拜官”的意涵应该并无二致，这是没有疑问的。⑤参见罗新、叶炜：《新出魏晋南北朝墓志疏证》之“东魏北齐七九”《裴良墓志》，中华书局2016年版，第192页。文中裴良本职为太中大夫。⑥中村圭尔：《除名について》，《六朝贵族制研究》，风间书房1986年版，第302—308页；越智重明：《六朝の免官・削爵・除名》，《中国古代の政治と社会》，中国书店2000年版，第619—644页；冈部毅史：《晋南朝の免官について——“免所居官”的分析を中心に》，《东方学》2001年第1期；阎步克：《品位与职位：秦汉魏晋南北朝官阶制度研究》，中华书局2002年版，第349—350页；夏志刚：《中国古代独特的官吏处罚制度——两晋南北朝“白衣领职”制度初探》，《许昌学院学报》2007年第3期；刘伟航、高茂兵：《两晋南北朝“白衣领职”初探》，《西南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07年第3期；徐冲：《两晋南朝“白衣领职”补论》，《中古时代的历史书写与皇帝权力起源》，上海古籍出版社2017年版，第256—269页；何先成：《论中国历史上的白衣领职现象》，《洛阳师范学院学报》2013年第9期。⑦白居易撰：《白氏六帖事类集·贬黜二十九》，文物出版社1987年版，据傅增湘藏南宋绍兴刻本影印，不分页。

参考文献

- [1]范晔.后汉书[M].北京：中华书局，1965.
- [2]萧子显.南齐书[M].北京：中华书局，1972.
- [3]姚思廉.梁书[M].北京：中华书局，1973.
- [4]魏收.魏书[M].北京：中华书局，1974.
- [5]李百药.北齐书[M].北京：中华书局，1972.
- [6]许逸民.演繁露校证[M].北京：中华书局，2018:671.
- [7]刘俊文.唐律疏议笺解[M].北京：中华书局，1996.
- [8]沈家本.历代刑法考：上[M].北京：商务印书馆，2011:409.
- [9]司马光.资治通鉴[M].北京：中华书局，1956:1908.
- [10]令狐德棻，等.周书[M].北京：中华书局，1971:68—69.

- [11] 魏征.隋书[M].北京:中华书局,1973.
- [12] 杜佑.通典[M].北京:中华书局,1988;924.
- [13] 班固.汉书[M].北京:中华书局,1962.
- [14] 沈约.宋书[M].北京:中华书局,1974.
- [15] 刘昫.旧唐书[M].北京:中华书局,1975.
- [16] 欧阳修,宋祁.新唐书[M].北京:中华书局,1975;3575.
- [17] 中国简牍集成编辑委员会.中国简牍集成:第12册 居延新简4[M].兰州:敦煌文艺出版社,2001.
- [18] 中国简牍集成编辑委员会.中国简牍集成:第8册 居延汉简4[M].兰州:敦煌文艺出版社,2001;143.
- [19] 甘肃简牍保护研究中心,甘肃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甘肃省博物馆等.肩水金关汉简2下册:释文[M].上海:中西书局,2012;12.
- [20] 夏志刚.中国古代独特的官吏处罚制度:两晋南北朝“白衣领职”制度初探[J].许昌学院学报,2007(3):30-32.
- [21] 刘伟航,高茂兵.两晋南北朝“白衣领职”初探[J].西南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07(3):173-177.
- [22] 何先成.论中国历史上的白衣领职现象[J].洛阳师范学院学报,2013(9):72-77.
- [23] 冈部毅史.晋南朝の免官について:“免所居官”的分析を中心にして[J].东方学,2001(1)75-88.
- [24] 徐冲.两晋南朝“白衣领职”补论[M]//徐冲.中古时代的历史书与皇帝权力起源.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7:256-269.
- [25] 许维遹.吕氏春秋集释[M].北京:中华书局,2017;188.
- [26] 房玄龄.晋书[M].北京:中华书局,1974.
- [27] 汤球.十六国春秋辑补[M].北京:中华书局,2020;212-213.
- [28] 王昶.金石萃编[M].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20;470.
- [29] 姚思廉.陈书[M].北京:中华书局,1972.
- [30] 宋敏求.唐大诏令集[M].北京:中华书局,2008;315.
- [31] 柳宗元.柳河东集[M].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8;723.
- [32] 杨一清.杨一清集[M].北京:中华书局,2001;220.

The Appointment, Transfer, and Dismissal of “Non-Regular Officials” in the Han and Tang Dynasties

Zhang Weidong

Abstract: During the Han and Tang dynasties, the appointment, dismissal, promotion, and demotion of “non-regular officials” followed a comprehensive procedure that included selection, appointment, assumption of office, performance evaluation, promotion, and removal. In terms of the appointment process, “non-regular officials” also underwent the “commissioning” process, which had become institutionalized—no different from that of “regular officials.” Beyond “commissioning,” alternative methods such as “board appointment” and “special imperial decree” were also employed. A reciprocal relationship existed between “non-regular officials” and “regular officials,” where transitioning from a non-regular to a regular position was considered a reward-based promotion, while the reverse constituted a punitive demotion. Although the shift from non-regular to regular official status was a common occurrence, it was not guaranteed, as not all “non-regular officials” could achieve this transition. “Performing duties as a commoner” (baiyi lingzhi) represented a distinctive form of demotion for officials during the Han and Tang periods. Classified as a type of “relegation,” it essentially entailed a transition from “regular official” to “non-regular official” status. Compared to outright dismissal, this was a comparatively milder form of punishment. On one hand, “performing duties in plain attire” served as a penalty for mistakes, violations, or criminal offenses committed by officials. On the other hand, it also functioned as an indirect safeguard for offending officials, with the underlying objective of maintaining the stability of imperial political rule.

Key words: The Han and Tang Dynasties; “regular officials” (zhen guan); “non-regular officials” (fei zhen guan); “performing duties as a commoner” (baiyi lingzhi); imperial political rule

责任编辑:长亭